|  |
| --- |
| **菸酒進口業者補（換）發許可執照申請書**茲原領有╴╴╴╴╴╴字第DN╴╴╴╴╴╴號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因□許可執照遺（滅）失□許可執照污損　　　　　　　　　　　　，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其他： □中文許可執照□雙語許可執照※請擇一。請准補（換）發　　  此致 財政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附 件****（請勾選）**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章)※申請雙語執照者，需檢附負責人護照（照片頁）影本。 |
| □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
|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 |
|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 **繳費收據　明　　細** | □證照費**：**＄ 繳款人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申請雙語執照需填業者及負責人英文名稱)** | 業者名稱： 　　　【蓋公司（商業）章】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電話：（ ）手機：Email： |
| **領件方式** | □ 郵寄 □自領 |
|  |  |

**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具結人 公司（商業）負責人 ，原領於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DN 號許可執照因遺(滅)失，茲向貴部申請補（換）發，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政部

具 結 人： 【蓋公司（商業）章】

負 責 人：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1. 申請人欄部分：請依公司（商業）登記名稱填寫，另申請換發雙語執照者，請填寫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一致之中英文業者名稱及負責人中英文姓名，並檢附加蓋其公司（商業）及其負責人章護照（照片頁）影本。
2. 申請本案應繳證照費新臺幣1,000元，其繳費方式如下：

（一）繳費方式1：

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https://gaze.nta.gov.tw/dntmb/PayInfoPermit.do)」列印繳款單，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8元，惟限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15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10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10元）。

8.使用台灣Pay繳款，免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  |
| --- |
|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 戶 名　 | 帳 號 (共14碼) |
|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 05171001020003 |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三、申請文件寄送地址如下：

（一）郵寄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財政部收。

（二）親自送件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三）申請補發許可執照可線上申辦，請將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成PDF電子檔，上傳至菸酒製造/進口業者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即完成申請，無須再檢送紙本文件。

四、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23228000分機7465~7471。